

中華民國童軍稚齡童軍活動進程

106年11月11日第2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童總昌字第106421號函修正發布

稚齡童軍進程分為地球、星星、月亮、太陽四級，當完成各級進程後，由團長或副團長評定認可後頒授晉級章，以資鼓勵，肯定其逐漸成長。

一、地球：

凡年滿五歲兒童，經徵得父母同意，申辦入團手續後，經3至6個月完成地球級各項進程，始得正式入團頒授地球章、佩帶團領巾，表揚起步向前。

進程內容：

1. 能背誦稚齡童軍諾言及規律，並能說出其意義。
2. 能完成稚齡童軍的吼聲與敬禮。
3. 能說出小隊服務員之稱呼。
4. 認識並能說出自己小隊伙伴的姓名。
5. 會唱狼寶寶歌、稚齡童軍歌。
6. 能說出3種以上自我保護的方法。

二、星星：

獲頒地球章後，6個月內完成星星級各項進程，即可頒授星星章。

進程內容：

1. 獲得地球章後，至少參加4次以上之團集會。
2. 能介紹自己家中親人予伙伴認識。
3. 會協助整理小隊器材，並完成小隊交付任務。
4. 會做好自己日常生活起居及留意服裝儀容整潔。
5. 能說出重要的電話號碼，以及打電話的禮節。
6. 能與伙伴共同創作一件物品。

三、月亮：

獲頒星星章後繼續參加活動，在1年內完成月亮級各項進程，即可頒授月亮章。

進程內容：

1. 獲得星星章後，至少參加6次以上之團集會。
2. 能介紹同學予伙伴認識。
3. 能參與自己的團部及班級的服務工作。
4. 會協助整理家中物件，並能關心家人。
5. 會用正確的方法使用各項遊戲器材。
6. 能分辨各種交通工具。
7. 能自行整理書包，完成上學前的準備。
8. 能以正確姿勢握筆寫字。
9. 能每天與師長及別人打招呼。

四、太陽：

獲頒月亮章後繼續參加活動，在 1 年內完成太陽級各項進程，即可頒授太陽章，並鼓勵邁向幼童軍之門，參與幼童軍團集會活動，學習幼童軍羚羊級進程。

進程內容：

1. 獲得月亮章後，至少參加 6 次以上之團集會。
2. 能邀請伙伴至家中聚會。
3. 能參與自己團部及學校的服務工作。
4. 能簡述住家附近之社區環境。
5. 能遵守步行的交通規則。
6. 會與同學或伙伴共同遊戲。
7. 能注意站立、坐下與行走的正確姿勢。
8. 能閱讀兒童課外讀物，至少 3 本。
9. 能表現出良好的用餐禮儀。

中華民國童軍稚齡童軍技能章合格標準

106 年 11 月 11 日第 2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童總昌字第 106421 號函修正發布

在團集會中安排有關技能章的資料展示與說明，誘導兒童學習知能，並在日常生活、言行舉止以及團體活動中，觀察其表現，當其技能達到標準，適時頒給技能章以資肯定其成就。技能章共分 3 類 15 項，服務類 5 項、運動類 5 項及技巧類 5 項。

一、服務類：

(一) 種植：

1. 能使用棉花種植豆類至發芽，並觀察、記錄。
2. 會利用瓶、罐，種植花木。
3. 會整理學校或家庭的花圃、盆栽。

(二) 生活：

1. 能早睡、早起。
2. 不挑食、不偏食。
3. 能隨時注意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
(三) 保健：

1. 能說出自己身體主要部位的名稱及功能。
2. 會維護自己牙齒和視力的健康。

(四) 環保：

1. 會做到垃圾分類，以及資源回收。
2. 能協助整理住家環境。
3. 能隨時保持教室個人桌椅周遭整潔。

(五) 交通：

1. 認識紅綠燈，會過馬路，並注意安全。
2. 注意乘車安全與禮貌。

二、運動類：

(一) 球類：

1. 拍球：能在原地拍球 20 下。
2. 傳球：能與同伴互相連續傳球 20 下。
3. 踢球：能對準相距 3 公尺之前方，連續 3 次踢中直徑 1 公尺之目標。

(二) 騎車：會騎乘三輪車、扭扭車或滑板車、腳踏車等，均能連續騎乘 50 公尺以上。

(三) 體能：

1. 能在 20 秒以內，跑走 60 公尺。
2. 立定跳遠：能跳過 50 公分以上。
3. 能連續側滾 3 次。

(四) 民俗：跳繩 5 下、踩奶粉罐走 3 公尺或其他經團長認可的民俗活動。

(五) 律動：會做健康操或律動唱跳。

三、技巧類：

(一) 益智：

1. 完成 20 片以上的拼圖或積木。
2. 會玩一種棋藝。

(二) 表演：

1. 能隨音樂的節奏做動作。
2. 能模仿兩種以上動物的聲音或動作。

(三) 歌唱：能唱 3 首兒歌及 2 首童軍歌曲。

(四) 語文：能說故事及唸童謠。

(五) 美勞：完成繪畫 1 張、勞作 1 件及摺紙 1 項。